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大道2288號上海興榮溫德姆至尊豪廷酒店舉行二零一二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行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行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行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行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繼續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行二零一三年度國際核數師以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二零一三年度國內核數師；全部審計及相關服務的報酬合計為人民幣3,277.2萬元；聘用期為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時止，並授權本行董事會代表本行確定並與其簽訂彼等各自聘用合同。
6. (a). 審議及批准重選牛錫明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b). 審議及批准重選錢文揮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c). 審議及批准重選于亞利女士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d). 審議及批准重選胡華庭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e). 審議及批准重選杜悅妹女士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f).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冬勝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g). 審議及批准重選馮婉眉女士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h). 審議及批准重選馬強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i). 審議及批准重選雷俊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j).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玉霞女士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k).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為強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l). 審議及批准重選彼得•諾蘭(Peter Hugh Nolan)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m). 審議及批准重選陳志武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n). 審議及批准重選蔡耀君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o).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廷煥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p). 審議及批准委任于永順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7. (a). 審議及批准重選華慶山先生為本行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 (b). 審議及批准重選姜雲寶先生為本行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 (c). 審議及批准委任盧家輝先生為本行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 (d). 審議及批准委任滕鐵騎先生為本行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 (e). 審議及批准委任董文華先生為本行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 (f).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進先生為本行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 (g). 審議及批准委任高中元先生為本行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 (h). 審議及批准重選顧惠忠先生為本行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 (i). 審議及批准重選閔宏先生為本行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行公司章程第二條、第十一條、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五條及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修訂；並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本行報請核准公司章程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公司章程修訂案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牛錫明先生、錢文揮先生、于亞利女士、張冀湘先生*、胡華庭先生*、杜悅妹女士*、王冬勝先生*、馮婉眉女士*、馬強先生*、雷俊先生*、李家祥先生#、顧鳴超先生#、王為強先生#、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及蔡耀君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及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有權獲取末期股息之資格

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登記在本行股東名冊之本行股東，可憑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正式蓋印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本行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現金人民幣0.24元(稅前)(「末期股息」)。倘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宣派末期股息，則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3年7月31日(星期三)派發予於2013年7月7日(星期日)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行將於2013年7月3日(星期三)至2013年7月7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認獲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行H股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須於2013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2.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之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按實際擁有股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並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委任書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該委任書由委託人之授權人簽署，則該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證明。

經過公證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是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聯繫電話：(852) 2862 8555，聯繫傳真：(852) 2865 0990）。

3. 回執

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二）或之前，將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回執（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股東）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回執可通過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遞，未有交回回執並不影響股東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權利。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188號（聯繫電話：(86 21) 5876 6688，聯繫傳真：(86 21) 5879 8398，郵政編碼：200120）。聯繫人為潘先生、宋小姐。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聯繫電話：(852) 2862 8555，聯繫傳真：(852) 2865 0990）。

4. 年度股東大會的投票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年度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就年度股東大會擬表決的決議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上述的授權文件，並需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的複印件一份，個人股東的文件的複印件須由個人簽字而法人股東的文件的複印件須加蓋公司公章。